# 车辆租赁合同书样本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2-16

*汽车租赁业被称为交通运输服务行，它因为无须办理保险、无须年检维修、车型可随意更换等优点，以租车代替买车来控制企业成本，这种在外企中十分流行的管理方式，正慢慢受到国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用户的青睐。为大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书样本五篇》，欢迎阅读。...*

汽车租赁业被称为交通运输服务行，它因为无须办理保险、无须年检维修、车型可随意更换等优点，以租车代替买车来控制企业成本，这种在外企中十分流行的管理方式，正慢慢受到国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用户的青睐。为大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书样本五篇》，欢迎阅读。

　　出租人(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苏E。(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30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1.乙方需支付车辆年租金元/年，不含驾驶员。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3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3页，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出租人(甲方)：承租人(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_\_\_\_月\_\_\_\_\_日至年月日。

　　2、车辆信息：汽车名称及型号，车牌号：

　　3、租还车地点均为。

　　4、租金合计：，预付定金租车款的，使用车前支付租车款全款。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详见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签字起即刻生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附加协议(与车辆租用合同书同等效力)。

　　甲方(章)：乙方(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年月日年月日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辆：

　　甲方租用乙方大客车5辆，车辆由乙方当事人全面负责。

　　二、出车时间及费用XX年3月30日12时20分～15时30分;每辆车200元，当日结算。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出车事宜，由甲方负责统一合理调度安排。

　　2、乙方须遵守出车时间，按事先约定的时间待令派遣;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依照协商结果执行。

　　3、乙方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车况合格、行车安全。

　　4、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完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甲方在用车后，当日结算租金，足额兑现。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都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时生效，并具法律效力。

　　承租方：\_\_\_\_\_\_\_\_\_\_出租方：\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身份证号：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车辆出租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车辆出租：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牌汽车(牌照号码：)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

　　二、租赁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数额为每月元，共元。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第一年(或月、或季度)租金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度合同到期前1个月付清下年(或月或季度)的租金。

　　2、支付租金同时乙方还应支付元租车押金，该押金在租期到期时，如乙方无违约及车辆损坏情况下予以退还。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缴纳，燃油由乙方自行负担。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责任方负担。

　　5、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并承当车辆实际维修费30%的折旧费。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当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数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1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并有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_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承租方：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